

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法纪，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行；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及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熟悉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应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担任中央企业二级及以上企业或省属一级国有企业中层副职及以上岗位，或担任中层副职下一层级职务满 3 年；或担任党和国家机关县处级副职及以上岗位，或担任乡科级正职岗位满 3 年；其他企业人员应对照上述要求担任相当职务（岗位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有违纪违法处罚或正在接受审查的违纪违法行为；

符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岗位职责

1.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协助部门总经理做好部室工作；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负责法律审核，为集团重大经济活动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负责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承担直属企业总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信息和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

协助部门总经理做好部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集团信息和数字化总体规划；组织搭建集团信息化管控总体框架；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组织建立公司网络安全体系，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做好业务发展沟通协调和资源整合，支持业务部门、下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直属企业总法律顾问

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风险分析；管理企业涉及的法律文书；参加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负责管理企业涉及的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推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管理其他法律合规事务。

（三）任职资格

1.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及直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岗位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精通法律合规业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含律师资格），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以下资历条件之一：①担任中央企业三级以上企业或省级二级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法务官）或担任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且有处理涉企重大疑难法律纠纷经历；②担任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法务官），或担任上述企业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且有处理涉企重大疑难法律纠纷经历；③在大中型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满3年，且从事执业律师10年以上、工作期间无未结投诉，且有处理涉企重大疑难法律纠纷经历；④具有10年以上法官、检察官、公职律师等职业经历，且有处理涉企重大疑难法律纠纷经历、经验（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2.信息和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岗位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具有8年以上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IT部门或技术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大中型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咨询、规划经验，熟悉主流IT软硬件技术架构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有系统搭建设计或系统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